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
项目单一来源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XF2016-DY10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目 录	- 1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 -
采购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 则	- 7 -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7 -
2、 采购须知	- 8 -
2.1 采购	- 8 -
2.1.1 综合说明	- 8 -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8 -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 8 -
2.1.4 采购文件的制作	- 9 -
2.1.5 采购报价	- 9 -
2.1.6 采购有效期	- 9 -
2.1.7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9 -
2.1.8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0 -
2.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10 -
2.1.10 响应性文件递交	- 10 -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 -
2.1.1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0 -
3、 澄清和质疑	- 12 -
3.1 综合说明	- 12 -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2 -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 13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13 -
3.5 其他	- 13 -
4、 工程要求	- 14 -
4.1 工程需求一览表	- 14 -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6 -
5、 技术要求	- 17 -
5.1 总体要求	- 17 -
5.2 工程技术要求	- 17 -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17 -
5.3.1 施工前保障	- 17 -
5.3.2 竣工后服务	- 17 -
5.3.3 工程验收要求	- 17 -
6、 采购原则及办法	- 18 -
6.1 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8 -
6.1.1 原则	- 18 -
6.1.2 组织	- 18 -
6.2 采购小组的职责	- 18 -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 19 -
6.4 采购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19 -
6.4.1 采购形式	- 19 -
6.4.2 采购程序	- 19 -

6.5 合同的授予.....	- 20 -
6.5.1 成交通知书.....	- 20 -
6.5.2 合同授予原则.....	- 20 -
6.5.3 合同的签署.....	- 21 -
6.8 采购无效响应.....	- 21 -
7、附件.....	- 23 -
附件 1:.....	- 24 -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24 -
附件 2:	- 30 -
采购响应函.....	- 30 -
附件 3:	- 31 -
法人授权函.....	- 31 -
附件 4:	- 32 -
采购报价表.....	- 32 -
附件 5:	- 33 -
采购项目偏离表.....	- 33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根据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的采购计划，我中心按照经批准的单一来源方式对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进行采购。

一、采购文件编号：XF2016-DY10

二、采购内容：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

三、采购文件请于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前来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415房间报名登记获得，并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须现场报名获取。

五、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将响应性文件于2016年10月11日9:00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七、采购时间及地点：2016年10月11日9:00，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刘春琴 15095553888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崔靖 0934—8218115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p> <p>2) 项目预算：187877.47 元</p> <p>3) 交货时间：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p> <p>2) 联系人：刘春琴</p> <p>3) 联系电话：15095553888</p>
3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2) 联系人：崔靖</p> <p>3) 联系电话：0934-8218115</p>
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调试运行正常后一次性付清。</p>
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采购响应函；（原件）</p> <p>8)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复印件）；无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本企业具有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安装资质的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安装委托函（原件）和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对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承诺函（原件）及该安装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p>

	<p>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基本证件；</p> <p>10) 燃气经营许可证；</p> <p>11) 项目经理证（须提供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2) 质检员、安全员及施工员证（须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3)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响应企业财务报表；</p> <p>14)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p> <p>以上 14 项证（函）件等为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会议，开标现场需提供第 4 项原件或户籍证明，若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现场需提供第 5 项证件原件或户籍证明（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响应性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扫描件视为复印件）。证书审查不合格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p>
6	<p>采购有效期： 60 天</p>
7	<p>采购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 3700 元的采购保证金，开标现场须提供银行缴款回执单原件进行查验，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待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资金结算单位或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按期退付或因资金退付产生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及责任我们均不予承担）</p> <p>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名：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账号:2727010104001167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p> <p>供应商应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以便查询。</p>
8	<p>履约保证金数额、交纳方式及其他情况：</p>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p>

	<p>按项目成交总金额 5%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成交资格。</p> <p>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p> <p>2) 扰乱采购会议秩序或违犯其它采购会议纪律的；</p> <p>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第 12 页 2.4.3 合同签署）。</p> <p>4)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3.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支付申请、退付人身份证复印件予以退付。</p> <p>4.供应商采购现场需递交用专用 U 盘拷贝的响应性文件扫描件及含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p> <p>5.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9	<p>响应性文件份数：</p> <p>响应性文件应胶装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内容，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单独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1 份）：</p> <p>未按该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和采购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0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1、 总 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

3) “采购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采购须知

2.1 采购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单一来源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供应商。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且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采购，否则视为对本次采购项目不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及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代理机构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

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采购组织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采购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组织方也有权宣布采购结果无效。采购组织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组织方可视采购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

2.1.4 采购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获取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须分三部分编写装订并密封，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采购响应函、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技术参数说明、采购设备偏离表、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3) 采购报价部分，包括：采购报价表、供货期限、优惠率等。

2.1.5 采购报价

此次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项目报价应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采购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采购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未按该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非主观故意的算术错误，通过前后对照响应性文件并确认后进行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签字证明。

2.1.8 响应性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五个内容：

- 1) 采购响应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采购报价表（见附件 4）
- 4) 响应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 9: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0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西峰区财政局四楼第二会议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9:00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10 月 9 日 18:00 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F2016-DY10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F2016-DY10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415室）

4. 工程要求

4.1 工程需求一览表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要求：

1、本工程为西峰回民小学供热锅炉天然气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安定西路

2、本工程供气对象为锅炉 1 处/1 台。设计范围为道路及室内燃气管道部分；气源从安定西路已建 dn110 中压天然气管接入，设 RTZ-80/0.4Q 调压箱 1 台，调压箱采用角钢支架固定在锅炉房外墙。

3、管道规格为 de63PE 管，D89 焊接钢管，D57、D38 无缝钢管。主要工程量为 PE80、SDR11 系列 PE 管：de63-108m，D89 Q235B、GB/T3091-2008 系列钢管 8 米。GB/T8163-2008 系列无缝钢管 D57*3.5-1m、D38*3-5m。

3、设计压力：调压箱前管道压力 0.4Mpa，楼栋式调压箱 1 台。调压箱后低压设计压力 9Kpa，灶具额定压力 6Kpa。

4、气源为天然气（接已建天然气管线）

二、管材及管件：

1、施工时用的管材、管件及其它材料应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书。

2、埋地管道选用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选用 PE80 SDR11 系列；执行标准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管材》GB 15558.1-2003；调压箱前至钢塑转换接头处的中压燃气管道及引入管后低压管道选用无缝钢管，材质为 20#，执行标准为《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08。室外低压燃气管道及套管选用焊接钢管，材质为 Q235B，执行标准为《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08。

3、聚乙烯（PE）管件执行标准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件》GB 15558.2-2005，选用和管材相适用的电熔管件；焊接连接的管件材质为 20#，执行标准为《钢制对焊无缝管件》GB/T 12459-2005。钢塑转换接头执行标准为《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机械管件 第 1 部分：公称外径不大于 63mm 的管材用钢塑转换管件》GB 26255.1-2010。

4、施工用的钢材表面锈蚀等级不应高于《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ISO 8501-1:2007 中的 B 级，补口、补伤处钢材除锈应达到上述标准中的 St3 级，其余处应达到上述标准中的 St2 级。

5、聚乙烯直埋球阀执行标准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3 部分：阀门》GB 15558.3-2008。

三、管道连接：

1、除螺纹球阀处采用螺纹连接外，其余均采用焊接连接或法兰连接，螺纹连接密封填料为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2、PE 管电熔连接完成应进行 100%外观检测，其焊接工艺及焊接参数、连接和连接质量应符合《燃气用聚乙烯管焊接技术规则》TSG D2002-2006 和《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08 的要求。钢质管道的焊接严格按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和《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执行。

5.3 焊接连接的钢质燃气管道采用手工电弧焊的焊接工艺，焊条型号为 E4315，焊条直径为 3.2mm，执行标准为《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对接焊缝打“V”形坡口，采用全焊透结构。对于引入管前的室外钢质燃气管道上每一个焊工所焊焊缝，应按不少于 15%的比例进行 X 射线照相抽（检）查，且每条管道与每个焊工的最低探伤长度不得少于一个焊口，若发现不合格者，应对被查焊工

所焊焊缝按原规定比例加倍探伤，若继续发现有不合格者，则应对该焊工在该管道上所焊焊缝的全部剩余部分进行无损探伤，其不合格部位必须返修，返修后仍需按原规定方法探伤。焊缝内部质量应达到《承压设备无损检测》JB/T 4730.2-2005 规定的III级要求，焊缝外观质量应达到《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中表 8.1.2-1 和表 8.1.2-2 所对应的检查等级要求。环焊缝检验应包括整个圆周长度，固定焊缝的抽样检验比例不应少于全部抽样数量的 40%，且不得少于一个连接部位。引入管及其后的管道应按固定焊口 100%，活动焊口 10%的比例进行 X 射线照相检查。焊缝内部质量应达到《承压设备无损检测》JB/T 4730.2-2005 中的 II 级质量要求，X 射线检测技术采用 AB 级。

四、钢管及焊缝防腐

1、出地管道刷红丹油性防锈漆 2 道，黄色面漆 2 道。

2、埋地燃气钢管、整体式钢塑转换接头钢管端、钢质套管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等级为加强级，其质量要求按《埋地钢质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96）执行。

3、钢管防腐前去除锈，清除钢管表面的油脂和污垢等附着物。

五、管道敷设及安装：

1、庭院燃气管道采用托管理地敷设。

2、学校内各种地下设施混杂，燃气管道敷设时应符合（燃气管道与其它建筑物净距离的规定）遇市政排水、电信、电力、电缆等，在不能保证净距离时，采用加套管、浇筑混凝土等措施（具体如下表）。特殊部位按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处理。

(1)、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	
		低 压	中压			低压	中压
建筑物的基础		0.7m	1.5m	热力管	直埋	1.0m (钢)	1.0m (钢)
给水管		0.5m	0.5m		在管 沟内	1.0m (钢)	1.5m (钢)
排水管		1.0m	1.2m	电杆 (塔)的 基础	≤ 35kv	1.0m	1.0m
电 力 电 缆	直埋	0.5m	0.5m		>35k v	2.0m	2.0m
	在导管 内	1.0m	1.0m	通讯照明电杆(至 电杆中心)	1.0m	1.0m	
通 讯 电 缆	直埋	0.5m	0.5m	街树(至树中心)	0.75 m	0.75 m	
	在导管 内	1.0m	1.0m				
其 他 燃 气 管 道	DN≤ 300mm	0.4m	0.4m				
	DN>300 mm	0.5m	0.5m				

(2) 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离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m

电 缆	直埋	0.5m
	在导管内	0.15m

(3) 聚乙烯燃气管道与热力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	
			低压	中压
热力管	直埋	热水	1.0m	1.0m
		蒸汽	2.0m	2.0m
	在管沟内（至外壁）		1.0m	1.5m

(4) 聚乙烯燃气管道与热力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

项 目		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从套管外径计）
热 力 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上方	0.5m（加套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下方	1.0m（加套管）
	燃气管在管沟上方	0.2m（加套管）或 0.4m
	燃气管在管沟下方	0.3m（加套管）

3、标志物设置：回填土时距离地面 30cm 处敷设金属示警带，并在管道埋地直线每 40 米处及弯头两侧埋设线路标志桩（贴）、警示牌。

4、施工及验收要求：

管道施工及验收严格按《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六、材料的验收、装卸、存放，管道组装、吹扫及压力试验按 CJJ63-2008《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和 C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管道系统应在无损检测合格后进行吹扫试压，在压力试验前先用压缩空气吹扫，合格后进行强度及严密性试压。

七、管道安装施工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如发现无法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时，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要求。

注：如需现场踏勘、详细工程量、工程图纸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指定地点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5.2 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方要求和相关操作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1 施工前保障

1) 在庆阳市西峰区有长住维修或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响应企业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安排、计划等。

3) 响应企业施工前要有详细可行的书面维修、维护承诺（以承诺内容及方案中有维修、维护措施为基本要求）

5.3.2 竣工后服务

施工方所承建的该项工程，从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如质量存在问题，4 小时内（外地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各项目相关保修期限规定做好保修。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服务，保修期满后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和适当的维修费（此款内容为最低服务标准，若投标商响应性文件中服务承诺优于此款则以响应性文件为准签订合同）

5.3.3 工程验收要求

1)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投标商实际施工工程量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采购原则及办法

6.1 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采购评审工作。

1) 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组成。

2)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采购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拟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方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2) 采购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报名，对外联系，采购的会务组织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分发采购文件资料、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表等资料；做好采购会议相关记录；对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成交结果在规定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

3) 采购人：由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采购小组供采购所必须的信息。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采购小组成员信息；不得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性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采购报价或为供应商提供方便而谋取成交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监督,保证采购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采购小组的职责

采购小组完成采购后，提出书面成交报告。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是采购小组根据全体采购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采购记录和采购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

4) 采购记录、采购情况及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 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和理由。

7) 终止采购活动的, 终止原因。

成交报告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采购结论持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成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采购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采购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文字数额表示有明显错误且数字表示总价与单价相符的可以数字表示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表中报价错误严重, 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 可视为无效报价。

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采购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采购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采购形式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

6.4.2 采购程序

(1)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及响应性文件中的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包括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产品须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采购程序。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采购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并确定成交价

采购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然后由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议，商定双方都认为合理的价格，且确定的价格必须低于采购人规定的预算价（采购中采购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除外）。采购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盖章。采购方不接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最终报价（采购中采购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除外），最终报价予以现场公布，并以此价格作为成交价。

6.5 合同的授予

6.5.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授予原则

在法定公示期满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及时签定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5.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成交公告结束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成交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供应商将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和西峰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成后，由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向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及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6.6 成交未果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采购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采购的；
- 3)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采购响应函、法人授权函、报价表及工程项目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1) 采购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采购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串通参加采购、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7、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采购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采购报价表

附件 5：工程项目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峰区回民小学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燃气管道的建设和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甲方将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给乙方负责落实施工安装及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利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负责落实的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峰区安定西路 47 号
3. 工程性质、范围

3.1.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程量为：_____, 额定总耗气量 m^3/h 。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从气源碰口接气点起，直至用户燃气器具前接口处，包括管线、燃气计量设施，不包括器具接口连接。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元整。

此费用不包括燃气器具接口连接及其他用气设施安装，如需安装，需另行收费。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1、本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工程结束验收后付全款的百分之七十，调试正常后付清余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2、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作为设计依据。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所需的 1:500 总平面图、综合管网、户型平面图等建设用图一式三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以便乙方落实燃气管道设计施工安装。

2、在签订合同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涉及的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负责在开工前按设计要求达到施工场地平整并协调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事务，确保施工畅通无阻；

4、为使乙方燃气管网施工能够顺利进行，甲方应协调好施工过程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前期管道安装的准备工作。

5、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负责自有设施及财产的安全保卫，否则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施工图，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

充设计协议后执行；

9、负责协调提供水、电源的接点及必要的施工场地，电费、搭接临时电源线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10、负责按照建设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工程建设和验收手续。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落实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事项，如有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3、选择决定实际施工单位。协调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4. 工程竣工后，乙方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5、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完工。

第七条：工期及工程延期

双方约定工期为：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并通气。

1、工程延期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给乙方顺延工期；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并由甲方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①、甲方未提供达到设计要求的施工场地，施工现场水、电、道路未接

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施工的；

②、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的；

③、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图纸、资料，非因乙方原因的阻工、停工。

4、工程延误损失的确定

按现行庆阳市建设文件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

第八条:保修条款

本燃气管道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使用不当、人为破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其它约定

1、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用户燃气安装区域若必须设置燃气浓度监测报警器等相应装置，其装置的安装、维护、监测、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规定对安装的燃气浓度监测报警器等相应装置进行监测。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甲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程延期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用户有房屋结构改变等违反《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第 583 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致本安装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时，由甲方承担全部的安装整改费用，在安全隐患未全部整改合格前，乙方有权采取不予通气、中止通气等措施。

4、甲方在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应配合乙方加强酒店内供气管网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改装、拆卸燃气设施，一经发现

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若确需改装的应事先与天然气公司联系，由专业人员进行改装，费用另计。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甲方必须设置天然气专职安全员，负责天然气日常维护工作。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鉴证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签字日期:	
须附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2:

采 购 响 应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XF2016-DY10 的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与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8、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 XF2016-DY10 的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采购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实施天然气管道接入项目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价格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响应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采购项目偏离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要求及偏离情况			
工程名称	响应工程实际情况 (将响应工程实际情况 据实填写)	偏离 (响应工程与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说明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 小学实施天然气管 道接入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